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本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件所示之本票，聲請公示催告。經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4樓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影本1紙附卷可考，是該本票之票據履行地顯在臺北市松山區，則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催字第407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發　票　日	到期日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001	吳輝山、蔡三國	84年9月25日	未載	508,000元